

金門縣金湖鎮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
金湖鎮民代表會 95 年 10 月 23 日法代字第 0950001329 號函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管理金湖鎮公有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：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縣政府核准，供下列物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

- 一、 果菜類：青果、蔬菜及其加工品。
 - 二、 畜肉類：豬、牛、羊等畜肉及其加工品。
 - 三、 禽肉類：雞、鴨、鵝等禽肉及其加工品。
 - 四、 水產類：魚、蝦、貝、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 - 五、 雜貨類：蛋類、乳類、其他各類日用雜貨、食品及其加工品。
 - 六、 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 - 七、 糧食類：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 - 八、 百貨類：服飾、玩具及日用百貨。
 - 九、 其他經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- 市場應按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(鋪)位營業。

第三條：本條例所稱市場管理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一般管理事項：
 1.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 2.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 3. 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 4.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 5.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 6.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取締及舉發。
 7.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- 二、 經營管理事項：
 1. 商品管理。
 2. 營運管理。
 3. 促銷活動。
 4. 財務管理。
 5. 事務管理。
 6.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湖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五條：市場之設立、經營與管理，應本於整體經營，統一管理並合

於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整潔衛生及明確標示之要求，提升營運績效、服務品質，並朝現代化、高級化發展，以建立現代生活標準之消費環境。並得以超級市場之型態經營之。

第六條：本所設立之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之方式經營，並得獎勵民間投資設立民有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，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定之。

第七條：市場新建、改建、遷建或增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 市場攤(鋪)位之原承租人。
- 二、 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、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、 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
前項承租人，自獲得承租資格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未辦妥租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：申請承租市場攤(鋪)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繳交保證金、取得攤(鋪)位使用許可證及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九條：申請承租市場攤(鋪)位者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以結婚，以在本鎮設有戶籍者為優先，一戶一攤(鋪)位為限，並應自行營業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
第十條：公有市場攤(鋪)位租期以二年為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攤(鋪)位重新分配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。但租金、清潔費或其他規費尚未繳清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按其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潔費。前項租金及清潔費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每一攤(鋪)位每月使用費(租金)之基本數額，由本所按攤(鋪)位面積大小、位置優劣，營運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勘查酌定後，確定該攤(鋪)位每月應繳使用費金額。本所並得隨時依社會經濟、物價波動之狀況加以評估調整之。
- 二、 攤(鋪)位集中場如因建設需要，須增加支出時，本所得本於自給自足原則調整之。
- 三、 清潔費則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收取之。
- 四、 租金及清潔費由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：市場攤(鋪)位租金及清潔費收據，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，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內應開始營業。開始營業後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公有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

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七日，並依規定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但停業期間本所得指定臨時使用，臨時使用期間得免予繳納租金及清潔費。

第十四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施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本所同意後使得添置。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，違者由本所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毀原有設施，承租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五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：

- 一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
- 二、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因故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或服刑不能親自經營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需依該攤鋪位營業維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本所同意後，於服兵役期間委託他人(原則以直系親屬為限)經營。

第十六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，並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後使得營業。
- 二、應受本所及自治會之監督、輔導與管理。
- 三、營業時間不得逾本所之規定。
- 四、市場內之攤(鋪)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五、不得阻撓本所辦理市場相關之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六、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七、不得經營核准種類以外之項目。
- 八、不得將攤(鋪)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九、攤(鋪)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通道。
- 十、非飲食攤(鋪)位禁止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- 十一、不得將攤(鋪)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十二、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應全面徹底清掃消毒。
- 十三、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四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

為。

第十七條：市場應置管理員，辦理市場管理工作。必要時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市場得視實際需要置電器技工、清潔工、並得置駐衛警察。

第十九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應組成自治會，受本所之監督、輔導及管理，並得執行第三條規定之市場管理事項。前項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，得向攤(鋪)位承租人收取管理費、接受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務收入。自治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本所定之。

第二十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。

第廿一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(鋪)位使用許可證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及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。

一、擅自將攤(鋪)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
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
三、逾期未繳納租金及清潔費，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
四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
五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
七、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期滿未復業者。

八、取得攤(鋪)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
九、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十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
第廿二條：市場攤(鋪)位承租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罰並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，註銷攤(鋪)位使用許可證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
第廿三條：攤(鋪)位使用許可證之格式，由本所定之。

第廿四條：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